

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1655”工作思路为指引，紧扣“12 个紧盯”重点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开质效。

1.主动公开扎实推进。聚焦优抚政策、就业安置、权益维护等核心领域，通过官网、公众号、主流媒体等渠道公开信息 100 余篇，涵盖资金发放、活动开展、工作动态等内容，其中在中国国防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等平台刊发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

2.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信息管理精准高效。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善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 6638 条，动态更新优抚对象数据，为信息公开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4.平台建设持续升级。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县融媒体中心政务新媒体，线上办理事项覆盖率达 100%，方便群众快速获取信息。

5.监督保障不断强化。将信息公开纳入工作考核，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聚焦退役军人关心的培训就业、优抚待遇等细节信息公开不够深入。
- 2.基层服务站信息公开协同性不足，部分乡镇公开时效滞后。

(二) 改进措施

- 1.精准对接需求，梳理公开清单，重点扩充技能培训、创业扶持、优抚标准等高频咨询事项的公开内容，细化具体流程和申请材料。
- 2.强化基层协同，开展基层服务站信息公开专项培训，建立县乡两级公开信息联动审核机制，确保公开时效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无政务公开相关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